

MCSC

music
copyright
society
china

会讯

2012年第一期
总第2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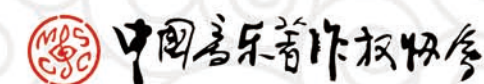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东单三条33号京纺大厦五层 100005

电话：010-6523 2656

传真：010-6523 2657

网址：WWW.MCSC.COM.CN





2012年第一期 总第22期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查询网址

WWW.MCSC.COM.CN

编委会

陈志刚 范永刚 樊煜 贾嵩
刘平 马睿媛 屈景明 焉华
杨东锴 周雯 朱严政 左佳

编辑/设计

编辑: 张群

设计: 和声传媒

投稿邮箱: zhuyanzheng@mcsc.com.cn

咨询电话: 010-65232656-586

传真: 010-65232657

郑重提示:

一切本刊原创图文未经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书面允许, 一律不得作局部或全部之翻印、转载、翻译或任何形式或途径的传播。



P02

目录

■ 新年祝福 ■

01

■ 会员风采 ■

我和我的音乐版权事业
——专访环球音乐出版有限公司顾问徐航

02

会员汪易扬先生原创主旋律歌曲80岁音乐会在京举办

06

■ 产业观察 ■

音著协在产业中的角色(三) —— 权利许可者

08

数字环境下音乐著作权保护的挑战与对策

10

红歌翻唱: 尊重版权 重在传承

13

■ 版权服务 ■

会员作品登记流程

14

表演权和表演者的区别
——为什么歌手没有分到KTV的著作权使用费

16

何谓引进版? 引进版通常存在的法律问题

16

■ 国际视角 ■

同一个命运、同一个声音: “让我们共同努力”

17

■ 协会相关 ■

2011年协会主要工作回顾

18

会员部的那些人和事儿

2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数字 WIPO National Seminar on Management

P10

■ 资讯 ■

江苏南通中院司法建议保护音乐著作权

23

数字环境下的版权管理和执法国家研讨会在沪举行

23

韩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代表团来访

23

■ 使用者专栏 ■

尊重音乐版权, 引领音乐时尚
——浙江老娘舅餐饮有限公司

24

■ 活动 ■

版权音乐校园行第二季
校园使者座谈会: 首都师范大学
版权知识进课堂: 北京现代音乐学院
和声音乐台开播啦!

26

■ 公布 ■

协会第四届理事会成员名单

30

■ 征文 ■

说说您与协会的故事

31

CONTENTS



如果您有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如果您①想了解协会、加入协会②需要修改会员个人信息

会员部

wangyue@mcsc.com.cn

010 - 65232656 - 510/571/570/556/518

如果您有新的作品登记

作品资料部

documentation@mcsc.com.cn

010 - 65232656 - 515/516/513

如果您要申请①组织演唱会、音乐会②在餐厅、酒吧、宾馆、飞机客舱等公共场所播放背景音乐的著作权许可

表演权许可业务部

chen@mcsc.com.cn;chenym@263.net

010 - 65232656 - 506

如果您要申请①出版图书、音像制品②生产制作卡拉OK机、游戏机、玩具等工业制品③通过网络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许可

复制权许可业务部

mlb1974007@hotmail.com

010 - 65232656 - 507

CONTACT LIST

如果您是广播电台、电视台，想要申请音乐著作权使用许可

广播权许可业务部

sunbx.mcsc@gmail.com

010 - 65232656 - 595

如果您①想在会讯上投稿②寻求与我会宣传方面进行合作

信息宣传部

zhuyanzheng@mcsc.com.cn

010-65232656 - 586

如果您是媒体、司法系统、学术研究机构

法律部

mcsc_law@mcsc.com.cn

010 - 65232656 - 501/564

如果您是会员，想了解协会使用费的分配情况

分配与技术部

xiaoxuehui@mcsc.com.cn

010 - 65232656 - 562

如果您是会员，想了解龙卡办理等财务信息

财务与总务部

yhua@mcsc.com.cn

010 - 65232656 - 555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全体工作人员向

所有会员、领导、合作伙伴、产业界朋友们，

致以节日的问候！

祝福大家在龙年

龙马精神、龙腾虎跃、鱼跃龙门！



我和我的音乐版权事业

——专访环球音乐出版有限公司顾问徐航

提起徐航，他给人的第一印象是温文尔雅，话语不多。作为环球音乐出版有限公司（英文名“UNIVERSAL MUSIC PUBLISHING LIMITED”，简称“UNIVERSAL”、“环球”，是音著协的版权公司<出版商>会员）在中国内地的顾问，他十多年来一直低调行事，用自己的理念埋头做事，很少在媒体上露面，以至于我们很难在有关报道中查到他的信息。作为与协会有着十多年版权合作的同仁，我们早就想对他做一个专访，一起畅谈他的人生、事业和理想。2011年12月中旬的一天，经过多次预约后，我们终于在环球音乐出版有限公司位于北京CBD世贸天阶的办公室见到了这位大忙人。在历时两个多小时的专访中，他向我们谈起了他的从业之路和对音乐产业的独到见解。

一、我的古典音乐演奏生涯

问：您以前学什么专业的？在进入环球公司之前是从事什么工作的？

徐：我是北京人，从小喜欢音乐，曾跟随中央歌剧院和音乐学院的老师学习小提琴。1977年我参军入伍，并考入了总政歌舞团，作为一名小提琴演奏员，我在总政歌舞团工作到1990年，之后又考入中央歌剧院交响乐团。我们当时主要演奏西洋歌剧，比如威尔第、瓦格纳等很多名家的作品，几乎世界上最经典的歌剧我都参加演出过。可以说，那些年我一直在从事古典音乐的演出。记得当年帕瓦罗蒂等三大男高音第一次来紫禁城的午门举办演唱会的时候，我就在午门前的舞台上担任小提琴演奏。

二、机缘巧合进入环球

问：您是怎么从小提琴演奏专业走进音乐版权这样一个领域的？

徐：带我入行的人是Steven Fock（原环球音乐亚洲部版权总监），这还要从十多年前说起。那时候迪斯尼的动画电影《狮子王》风靡一时，香港歌手张学友想为这部电影的主题曲做一个国语版的翻唱。于是，他找了新加坡和马来西亚一些作曲、编曲人，即音乐制作人来为他编曲和录音。我记得在这些人中，有Steven，他在美国非常棒的柯蒂斯音乐学院学过流行音乐，科班出身，负责统筹工作，也算是制作人；有欧丁玉——张学友的金牌制作人，张学友这么多年无论是做演出还是做专辑，只要涉及到音乐，全都由欧丁玉来制作；还有一位是Iskanda，他是新加坡当地顶级的制作人。他们间接经人介绍带着《狮子王》这首歌曲来北京录音，恰好由我负责帮他们录制其中的弦乐部分。他们三人在北京录《狮子王》，一共呆了三天。录完，Steven他们便和我聊天，他告诉我他在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已经有了非常小的私人版权公司，并可能会去一家叫“UNIVERSAL PUBLISHING”的公司发展。在上世纪90年代，中国有几个人知道“UNIVERSAL”？外国电影也很少，当时知道“UNIVERSAL”也仅仅是看到过电影的那个标而已，至于“UNIVERSAL PUBLISHING”就更没人知道了。Steven他们一直在用英文向我解释“UNIVERSAL PUBLISHING”是什么意思。在当时，即便是查了字典，我也仍旧不知道“PUBLISHING”这个词该怎么去理解。Steven还说，等他去了“UNIVERSAL PUBLISHING”之后，希望我能在国内内地帮他做一些事情。我记得我迷迷糊糊就答应了：“OK、OK，没问题！”当时我暗想可能只是做一些录音方面的工作而已，别的一无所知。之后不久，我们开始了邮件沟通，经过多方查询才知道“UNIVERSAL”居然还有一个环球音乐出版有限公司。Steven跟我提及此事的时候，香港环球已经在找他谈话，希望由他来负责中国内地和港台地区的版权事务，因此他在该领域绝对称得上是一位开拓者。大概一个多月之后他又来了一趟北京，带了当时环球音乐出版公司在

亚太地区的总监Douglas（他刚开始在宝丽金工作，后因宝丽金被环球收购，便转到了环球，所以在我眼里他比Steven更“前辈”。），加上我一行三人还去过你们当时在灯市东口的办公楼。从那时起，我便在北京跟着Steven为环球出版公司做事。我居然机缘巧合地进入到了这个行业里。

我从那时开始进入环球音乐出版有限公司，负责发展开拓内地全新的业务，这些工作包括发掘内地有发展潜力有才华的作者，推广这些作者的作品，培养作者，发展积累内地的歌曲资源，向内地广告公司，影视公司介绍推广环球拥有著作权的歌曲。总之，从事的工作是国外已经很成熟完善的但在内地却是完全空白的工作。困难程度很难用语言来形容。

问：您刚进入环球工作时，是一种什么状况？

徐：从零开始。在Steven Fock的领导下，我们签下张亚东、刘沁、郭亮...等一线音乐作者，为刚进入市场的环球打好了根基。同时，我们跟北京音乐学院每年协办环球音乐创作人大赛，从学生发掘词曲创作新血，目前活跃乐坛的杨阳(喜欢音乐)等多位年轻有才华并已经在华语乐坛有一定知名度的词曲作者就是从这个比赛出来的。

问：在环球，您在音乐版权管理方面主要做些什么具体工作？

徐：工作最初是管理内地作者，把他们的作品推广给唱片制作人和公司，渐渐的，我们海外公司的作者都看到内地唱片业的发展而纷纷来投稿，目前我们环球国外作者都非常支持北京办公室的音乐资源的需求。

问：环球公司宣传推广的途径都有哪些？

徐：可能是得益于过去做的是音乐这一行，所以我和很多音乐人、文化公司都有不少接触和认识。我经常会给他们一种信息，即我有很多歌曲资源，而且没有任何倾向性，希望大家都能公平地竞争、使用这些资源，虽说不上都很好，但至少可以给你一些歌。经过了十多年的人气积淀，我才慢慢把这个渠道建立起来。另一种推广途径就是协助一些广告、影视剧的音乐使用者，帮他们做好相关歌曲的授权许可工作。

问：你们目前的工作主要是收取版税还是推广新歌？

徐：版税是我们版权公司的主要收益来源，而版税的产生是因为歌曲被使用和推广，所以推广新歌，发掘新人，还是我们的基本工作。我们是唱片公司歌曲的源头，我们会根据各家唱片公司发表专辑的具体方向和需求向唱片公司提供歌曲，供艺人和制作人试听，艺人能不能唱，最后能不能红，那得靠艺人自己，而管理艺人，则是唱片公司的事。我们对任何一家唱片公司都是一视同仁的，非常公平，我们手上的歌，谁需要就给谁用。

问：现在您签词曲作者有什么条件要求？目前有多少专属作者？

徐：首先我们要听他的作品小样，看看是否为原创作品，抄袭的我们可不敢碰。比如一个小孩20岁出头，不可能把一首歌做得跟成品、精品一样，制作上一定会有一些漏洞，



环球音乐



我们通过寻找其中符合他年龄、身份的特有元素来判断他是否有发展的空间，然后给他一些建议。我们也会经常把一些年轻作者召集到公司，与他们一起听歌曲小样，探讨其中的问题。我们现在的专属作者有十几个人，分布在内地多个城市，有些作者与我们签了七八年，合约一直继续着，说明作者对环球音乐出版公司的信任度在进步，而且国际公司规范的管理是未来这些作者发展进步最佳选择。

问：近几年，环球在内地市场的版税收入情况怎么样？

徐：我们环球的版税收入是年比年的在增长，这有赖于音著协为我们会员收取版税的渠道有更加稳定正规的发展。音著协的版权业务从以前只有唱片复制版税，发展至歌曲于新媒体发行，让我们版权公司多了收入来源。还有卡拉OK厅业者对于利用音乐版权营利，愿意给权利人分享营利成果，让我们看到内地越来越尊重版权产业。这些年中国经济起飞，商业客户都愿意买歌曲作广告片音乐，影视业发展更一日千里，我们在这两项授权的收入都很不错。

问：未来几年，环球出版在中国内地会有什么计划和设想？

徐：有个篮球教练说，我们的未来会非常艰苦，但比赛要一场一场地打。我觉得我的工作也是一样：歌要一首一首地

卖。即使我洞察所有的事情，设定再多的理想，前面的路还是得一步一步地走。目前还在探索市场阶段的环球出版总有一天会在内地开设公司，内地市场是总公司非常看重的一块，我必需加倍努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根基。

三、携手音著协

问：请谈谈您和音著协这么多年的合作情况？

徐：咱们认识也快十年了，虽然你们在协会，我在环球，其实大家做的事情都是一致的，只不过服务的对象不一样。环球与协会合作也快十年了，我觉得和你们在一起合作这么长时间，很愉快，也很默契，不管怎么样我们都有进步。总之，我希望借此机会把我和音著协这么多年的合作进行一次小的总结，也是为了未来能够更好地开展合作。

徐：其实音乐版权这一概念对内地的人来说也没有多少年。我记得我刚开始干这一行的时候，协会还在灯市东口一个不起眼的小楼里办公，社会上也没有几个人知道音著协。我记得那时候说起背景音乐，好像是什么商场播放的音乐，我觉得从商场播放的音乐中居然还能赚钱？真是太不可思议了。后来屈总说其实我们谈来谈去，全国也就那么几十家商场能

给点钱，真是很艰难地坚持推进。我记得协会最开始好像只有复制权业务和现场表演的很小的一部分，还没有机械表演和新媒体。经过这么多年协会有了很大的发展，机构的规模也比以前大多了，在上海、广东等很多地方都开设了分支机构，管理的权利也扩展至机械表演、互联网、广播电视等领域，为我们收取的版税也在逐年增加。我觉得这项事业一定会有更大的发展。

问：非常同意您的看法。这个市场非常庞大，我们在工作中所挖掘的潜力也是非常巨大。但是我们都清楚看到，比起当初在一片荒漠中开拓的时候，现在虽然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是前面需要走的路仍然很漫长，仍然需要一个过程。

徐：所以我觉得我们今后可干的工作还是很多。我们可以多学习一下海外的一些经验和做法，虽然他们有些办法不一定适合中国内地的情况，但是有些东西是可以参考和移植的。虽然我们每年从协会收到的版税分配都在增长，但是相比中国这么大的市场，词曲著作权人的版税收入还可以有几十倍甚至上百倍的增长，潜力无限。

问：作为一名音乐版权管理者，您认为应该怎样与音乐作品的使用者进行沟通？

徐：我们是善意的教育使用者，灌输用者自付的概念。这不只是为了公司自身的收入，我们更想藉此体现对知识产权，对著作权，对作者的尊重，而对作者才华和作者心血的尊重和版权都是需要付费的，我们要引导使用者渐渐养成这样的习惯。我们希望使用者在考虑预算的时候，不光要考虑演员、媒体、硬件等，还要考虑很多软性的东西，如演出最主要的主体：音乐作品及创作者。经过多年不懈的努力，现在在很多需要使用音乐著作的公司或个人，都开始主动的向音著协或间接的找到我们查询音乐作者的权利并希望合法使用并按标准支付使用费。

问：在音著协目前所管理的表演权、广播权、复制权、发行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这几项权利中，环球方面最为关注的是哪项？

徐：肯定是广播权，因为一直以来中国都没有向广播媒体收广播权费用。过去，海外的权利人一直无法理解为何广播权在中国内地市场拿不到一分钱版税收入？在他们看来广播权的版税收入所占比重应该是最大的。上次看到媒体报道，温家宝总理已经在广播权收费的相关实施文件上签了字，我把有关的新闻通过邮件发送给海外的权利人，他们的响应非常迅速，认为这个消息太令人振奋了，广播权收入将会有大幅的增长。但后来我听到屈总解释这其中的艰难过程时，明白今后的道路还很漫长，还需要花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去推进。

四、我的音乐产业观

问：您认为CD等录音制品今后的发展方向是什么？

徐：最近我在和一些业界人士聊天的时候，大家也都认同我的观点：现在的CD已不仅仅是听音乐的载体，它已经变成宣传品了。比如我要推广作品，怎么推？我不能光在场地上唱两首歌吧？我得派送比较直观的宣传品，如此一来CD就变成像杂志一样的宣传用品了。现在的杂志卖得很好，所以我们同样也可以让CD有更多的增值渠道，把它当作宣传品卖，照样也可以卖得很好。然而现在的实际情况是，国内很多唱片公司制作的CD质量不是很好，首先是声音没做好，其次外包装也不好看，粗制滥造，这样下去肯定会越做越差。有时候我们去香港或国外，看到人家制作的CD简直可以称得上是艺术品，既可收藏又可送礼。而咱们做的CD就是一个盒子，封面印得错字连篇就开卖了。现在的CD厂家很少会再去用心思琢磨如何使设备不断地推陈出新，如新的样式、载体，大家都很消极地应对，CD卖不出去，CD机也没人做了。很多自费歌手，要是把唱片做成一种礼品和宣传性的招牌，照样会有很多人会去买。不能只关注专辑卖了几张，把它当成杂志就行了，作为宣传品，哪怕是赠送，只要散出去多了，名气自然就大了。我觉得什么产业都一样，如果老按照原来的路子走，干不了几年就会衰竭，所以要与时俱进，要经常引入新的东西。我觉得唱片还是应该坚持去做，不能放弃，把这方面的成本投入通过其它途径分摊就行了。

问：很多人认为，现在的音乐产业，特别是唱片工业正在逐渐走向没落，请问您对音乐产业的未来有何看法？

徐：如果单从趋势而言，音乐产业特别是唱片工业确实不景气。但我们还应该从另一个角度去看：未来肯定会有新的东西出来，就如同当初MP3这种音乐形式一下子挤掉了传统的CD市场一样。现在看起来，MP3的寿命也不会太长，因为很多人还是希望能把音乐变成有形的东西，而MP3太无形了，且它在音质上也无法媲美CD。为什么当时CD或卡带能流行？因为它有一个机器在那儿摆着，CD以制成品的形式出来，让人看到它就会有一种成就感。现在的MP3虽然方便了一部分用户，但它没做到这一点，所以我觉得它的寿命也就这样了，不可能再有大的发展，也许很快就会出现一个替代它的东西。我有时候好像有一种使命感，认为应该推出一种新的产品，既能更好地体现音乐的价值，又能更直观地让人看到，这应该成为从事这个行业的人的一种使命。我们不能天天抱怨“这个行业已经不行了，任它自生自灭吧”，这是消极的。📺



会员汪易扬先生 原创主旋律歌曲 80岁音乐会在京举办

文：朱栋梁



2011年10月31日下午5:00，协会会员汪易扬先生原创主旋律歌曲80岁音乐会在北京隆重举行，包括协会代表在内的近300名宾客应邀出席了音乐会，来自北京、河北等地的艺术家以及汪易扬先生好友、家人和学生纷纷登台表演，载歌载舞，把现场的气氛推向了高潮。

汪易扬，1931年出生并成长于福建厦门鼓浪屿，自幼学习绘画与音乐，擅丹青、能作曲、会填词，还喜欢唱歌，有“神童”之称。在多年的艺术学习与创作实践中，汪易扬先生始终坚持多管齐下全面发展，并处处开花。他虽以书画为主业，但依然对音乐创作兴趣不减笔耕不辍，解放后在下放冀南馆陶劳动期间，他编排的文艺节目《看看俺队里的好庄稼》和歌曲《送粮老汉喜洋洋》在地、省、和全国获奖，此后他又创作音乐、舞蹈、戏剧作品100余部，并多次获河北省和全国文艺汇演最佳创作奖。在馆陶期间，

狂草画家汪易扬原创歌曲80岁音乐会 龙山艺术院建院20周年北京联谊会



他还紧抓艺术教育，在学校教几个班的英语兼办课余美术班、音乐班、文艺班和合唱团等，把文明与艺术的种子撒在冀南大地，培育出一大批艺术人才，丰富了基层农村的文化生活。改革开放以来，汪易扬先生再次迸发出前所未有的艺术热情，他一手创办了龙山艺术院，从事艺术创作与研究，并与时俱进，创作出大量的主旋律歌曲，深受广大人民群众欢迎与喜爱。

在历时三个多小时的音乐会中，众多名家齐上阵，纷纷表演了自己的拿手好戏。我国著名的萨克斯风演奏家范圣琦先生携爱徒吹奏了汪易扬先生作曲的《红色、红色在流行》和《美酒飘香圆舞曲》，并主动提出加演了具有浓郁意大利风情的《重归索连托》；北京著名口琴电声演奏家田士俊先生等人演奏了汪先生的《琴岛小夜曲》等多首歌曲；中央电视台著名主持人陈铎先生夫妇朗诵了汪易扬先生创作的诗歌，并与范圣琦先生合唱英文歌曲《雪绒花》；著名女中音歌唱家孙琦和男次高音歌唱家王凯旋以及汪易扬先生的好友、学生以及家人纷纷演唱了汪先生的原创歌曲。晚会的压轴节目是汪易扬先生亲自上场，声情并茂地演唱自己的代表作《乡愁》、《送粮老汉喜洋洋》等歌曲，还根据作品的内容不时做出幽默的动作和表情，使整个大圆厅掌声雷动，欢声不绝。

音乐会的最后，汪易扬先生各个时期的弟子们纷纷向老师献上自己的书法、美术作品，为老师的80寿辰和作品音乐会献上自己的祝福，也为整场音乐会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歌手孙琦



著名主持人陈铎及夫人



著名音乐家范圣琦师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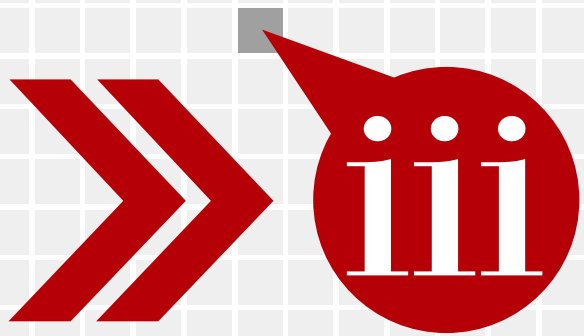


音著协

在音乐产业中的角色

(三)

文：朱严政



在前两期《会讯》中，笔者介绍了音著协在音乐产业中扮演的两个重要角色：权益平衡者和版税分配者，这两个角色主要是与音乐产业的上游主体如词曲作者、出版公司直接有关。本期将为大家介绍音著协在与音乐产业的下游主体即音乐使用者发生联系时所扮演的角色。

角色之三：权利许可者

权利许可在协调音乐作者和使用者之间的社会关系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它可以在音乐作者和音乐使用者之间建立公平合理的社会秩序。这一秩序的基本内容是，公开使用他人的音乐作品应事先获得他人的许可并支付相应的报酬。我们知道，劳动者有从社会获得报酬的权利，有人通过从事农业生产获酬，有人通过商业贸易获酬，而音乐作者则是通过作品的被使用获酬，获酬方式即发放权利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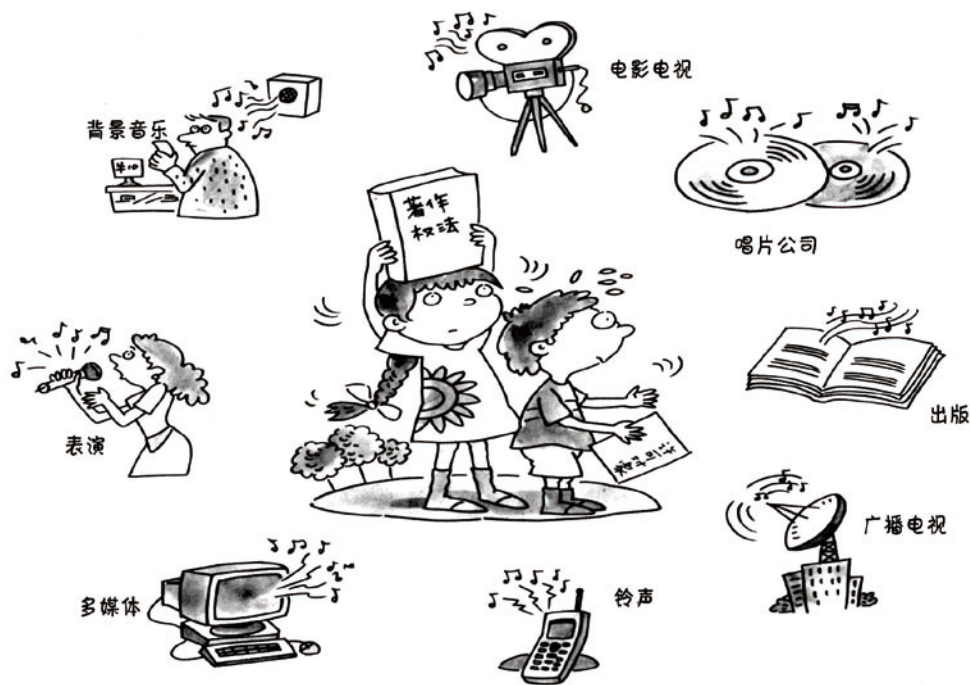
获得权利许可是对作者的尊重，支付报酬是对作者劳动的肯定，在现代文明社会，这一内容早已成为法律的明文规定，也是音乐使用者的法律义务。但是这一内容的现实实现，却不是件容易的事，为此世界各国均先后设立专门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来帮助各类音乐使用者践行这一法律义务——在中国大陆，音著协是国家认可的发放此类权利许可的唯一组织。

对于需要海量、频繁使用音乐作品的各类主体而言，与成百上千音乐作品的作者逐一联系以获得许可无疑会成

为一场可怕的经历，因为即便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也无法保证能够真正实现。而160年来，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发展，适应了各项新的挑战，充分体现了该项制度在处理无比复杂的权利许可问题时所能达到的最理想境界：**法律风险最小、社会成本最低、工作效率最高。**

勿需赘言，关于音著协的许可对象和许可工作，请看下列两幅漫画：

许可对象：



许可工作内容



Q&A 常见问题：

音著协发放许可的权利来源和依据？

音著协发放许可的权利来源于三个方面：著作权人的授权、与海外协会建立相互代表关系、国家的授权（指制作录音制品、广播等情况涉及的法定许可情形）。

其法律法规方面的依据如下：

①国家版权局 1993 年 2 号公告：“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是以集体管理的方式代表音乐著作权人行使权利的非营利机构，从事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③国务院《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音著协的收费标准是如何制订出来的？

音著协制订收费标准时需要考虑五项基本因素：①使用者的经营活动对音乐作品的依赖程度；②使用音乐作品行业规模和盈利情况；③发放许可证和收取使用费操作的繁简程度；④市场环境和消费指数；⑤国际惯例。（详细内容可参见专著《著作权集体管理》，作者杨东锴、朱严政）

音著协的收费标准是否需要经过物价局批准？

不需要。音著协的收费不是行政收费，而是民事性质的收费，它的收费标准是由音著协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后制订的，但不是强制性适用的，它是音著协与作品使用者协商的依据，因此该收费标准不需要经过物价局批准，也不适用听证程序。

由于音著协进行集体管理的特殊性，收费标准需要平衡著作权人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订程序上须经会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并应向国家版权局报备、公示。

如果购买了正版CD再进行公开播放，是否需要向音著协申请办理许可？

应当向音著协申请权利许可。

购买正版 CD 只能用于个人欣赏、家庭使用等情况，如果进行公开播放，依法需要获得著作权许可并支付使用费。

播放背景音乐或广播使用音乐时，如果使用不在音著协管理范围内的音乐作品，是否可以避免相关法律风险？

如果事先获得了音著协的权利许可，就可以避免相关法律风险。

音著协管理世界范围的音乐作品，其代表性远远大于任何个体权利人（作者或出版商）。在题述情形下，音著协对使用者使用到的全部音乐作品承担相关著作权方面可能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可以最大化的帮助使用者避免相关法律风险。

使用外国音乐也能从音著协获得许可吗？

可以。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产生于 160 年前的法国，目前已成为世界公认的最重要的著作权保护制度之一。全球绝大多数国家或地区均设有像音著协这样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他们负责在本国本地区进行权利许可。在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的框架下，这些组织可以通过建立相互代表关系，使得任何一个组织均有权在本国本地区发放其他组织管理的音乐著作权，而且只能就本国本地区内的使用行为发放许可。因此，如果作品使用者想海量使用英美、日韩等外国音乐，从音著协获得权利许可几乎可以说是唯一可行的办法。

不获得许可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1）行政处罚。音乐使用者如拒绝获得许可并支付著作权使用费，当地版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该单位责令停止侵权，并处罚款、没收侵权工具等行政处罚。

（2）诉讼。音乐使用者拒绝获得许可并支付著作权使用费，还有可能面临法律诉讼的风险。而败诉带来的不仅是经济上的损失，还有商誉损失。

通过以上的介绍，希望能够帮助各行各业的音乐使用者对自己的法律义务及音著协的权利许可角色有所了解。这样，当面对“为什么要通过音著协获得使用音乐作品的许可”问题时，我们的答案非常简单：**没有比这样更好的解决办法。**



数字环境下 音乐著作权保护的 挑战与对策

①本文是音著协副总干事兼法律部主任刘平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数字环境下的版权管理和执法国家研讨会”上的讲话

尊敬的领导及各位来宾：

首先感谢本次会议组织者的邀请来参加本次国际会议，我作为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代表，非常愿意就本协会多年来在音乐著作权领域的维权经验与各位专家分享和交流。

首先请允许我对本协会的基本情况作一简单介绍。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是在 1992 年 12 月成立的，至今已近 20 年，音著协是中国建立时间最早、运作经验相对较丰富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专门致力于维护音乐词曲作品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协会于 1994 年 5 月加入了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在 CISAC 的框架下，协会目前已与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同类组织签订了相互代表协议并根据这些相互代表协议在中国大陆管理对方的音乐作品。2007 年 6 月，协会成为国际影画乐曲复制权协理联合会（BIEM）成员。

协会所代表的国内外音乐作品总数已经达到 1400 万首，在中国大陆，虽然协会的著作权使用费收费额还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同类组织有显著差距，但是从所管理的作品权利代表性上讲，音著协与国际同类组织的差距并不大，同时，协会在操作技术层面也完全可以和国际同类组织对接。简而言之，就是协会拥有庞大且权威的音乐作品版权信息系统，具备从事传统和数字环境下音乐作品版权管理的技术能力。

协会所管理的著作权种类包括表演权、复制权和广播权，包括数字环境下的上述权利，除非作者事先声明保留，否则无论是历史上还是现在，也就是无论是在 2001 年《著作权法》修订单独罗列信息网络传播权之前还是之后，协会都有权管理数字环境下会员作品的著作权。此外，协会还承担着录音制品法定许可著作权使用费收转机构的职能，在处理非会员作品工作中亦拥有实务经验。

协会国内会员人数自成立至今一直处于连年增长状态，2010 年协会著作权使用费收费总额已经达到历史新高。

在数字环境下的音乐著作权维权领域，协会一直走在行业的前沿。因发言时间关系，我在这里仅举两例。早在 2002 年，协会就率先针对“网易”网站彩铃侵权使用问题发起维权诉讼，并取得胜诉判例，此案胜诉结果促使国内无线音乐行业开始意识



音著协副总干事兼法律部主任：刘平

到音乐著作权的合法使用是企业长远经营所无法回避的问题。

2008 年，在众多音乐行业权利人针对百度公司维权诉讼无一胜诉的尴尬局面下，协会代表音乐行业向“百度”公司发起针对其侵权在线音乐的维权诉讼，经过两年的艰辛历程，协会终于在 2011 年终审胜诉，开创了多年来众多音乐行业权利人针对百度在线音乐侵权行为的唯一胜诉案例，有力促进了中国在线音乐的正版化进程。

谈到国内数字环境下的音乐著作权保护，我想说的是：

国内现有数字环境下的音乐版

权收益渠道无非有两个，其一为无线音乐增值服务渠道（比如手机彩铃等收入），另外一个则是互联网在线音乐传播渠道。在中国，截止到今年 6 月，中国的互联网民数量已经达到 4.85 亿，手机用户数量达到 9 亿，均稳居世界第一位，如此庞大的用户数量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中国无线音乐服务的商业收入在 2009 年就已经达到 200 亿人民币以上，貌似其中的音乐版权收入应该也很巨大，但是这些主要源于音乐传播所获得的巨额商业收益中真正给到音乐原创作者手中的却常年近乎为零。

目前国内这种无线音乐增值业务的商业模式弊端丛生，这里仅举一例：据了解，国内某电信巨头的中央音乐基地对于上线音乐的版权审核看似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严酷地步，即要上线一首歌曲，不仅要审核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还要审核版权授权合同的原件，缺一不可。但是即使如此，依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版权虚假冒认的问题，因

为对于只为了追求经济利益的个体或 CP 商业公司而言，只要能从该电信巨头的中央音乐基地分到版权费，什么虚假的授权合同原件和证件原件都能造的出来，因此到目前为止，此版权审核问题依旧无解，因为这种表面文章不能从专业角度解决版权认证的根本问题。**这种广大音乐原创作者拿不到什么版权收益却不断滋生腐败问题的现有无线音乐商业运作模式还能维持多久，我们拭目以待，也提请各方予以关注。**

在中国互联网在线音乐领域，虽然我们目前我们还没能建立起像 iTunes 等正版音乐下载付费的版权管理模式，但是，对于多年以来面对零收入的广大音乐行业权利人而言，随着版权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力度的加强，中国的在线音乐市场已经逐渐展现出曙光。音著协在此领域音乐正版化进程中责无旁贷，为此做出了巨大的维权努力。这里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经过多年的艰苦谈判，协会终于在今年 4 月与中国网络行业的领军企业——百度公司达成了旨在建立在线正版音乐主渠道的战略合作协议，为中国的互联网音乐



正版化进程翻开了新篇章。此举从根本上扭转了困扰百度公司多年以来的非法在线音乐传播态势，促进了百度公司整体上实现其在线音乐传播的正版化。

音著协之所以能够与互联网领军企业携手建立在线正版音乐合作渠道，其原因就在于网络音乐自身特点所决定的。在数字网络环境下，著作权授权管理遭遇到空前的挑战，我结合多年从业经验，归纳出以下几个特点：

1 在数字网络环境下，著作权的专有性，即先授权再使用的传统授权模式因其时效性和操作性太差而被互联网企业广泛摒弃，并逐渐显现出弱化的趋向；而著作权的财产权属性则具有更强的适应性。究其原因，就在于面对海量作品使用的互联网企业而言，如果按照传统的先授权再使用的模式处理作品使用问题，既是在技术层面极难做到的，也将使自身企业陷于不利的竞争境地，特别是在一个未授权先使用已经成为普遍的、不可逆转习惯的企业经营环境下。这种情形再次印证了著作权的法律本质是财产权的法律属性，因此，只要能够兑现其财产权，兑现方式不必非经先授权再使用一途。

2 某些特定种类的作品，比如说音乐词曲作品，在数字网络环境下已经被验证为权利人个体确实难于行使的权利。首先此类作品的权利人非常分散，且数量巨大，而作品本身又普遍短小精炼，同名类似作品众多；其次此类作品的单位使用价值均不是很高，但是海量成规模的使用却商业价值巨大。因此就交易谈判角度而言，无论是让个体权利人面对网络企业巨头，还是让网络企业巨头面对浩如烟海的作品权利人个体，既在技术上和成本上很难实现，而且在谈判地位上也不平等。

3 假设即便能在技术上解决海量作品使用的谈判对价和交易问题，但是海量作品网络使用者如何确认权利人真实身份和如何辨识版权信息的真实性则成为网络使用者永远无法通过自身来解决的问题。此时，恰恰需要有具备强大版权辨别能力，同时又可以作为著作权权益兑现直通渠道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介入解决此类瓶颈问题。

音著协与百度公司的上述合作，正是基于网络音乐使用的上述特点而水到渠成的，相信此举无论是对于国内业界，还是对于海外同仁，均具有划时代的借鉴意义。

音著协与百度公司此番合作的目的，就是在著作权人个体难于行使权利的领域，充分发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优势，给广大原创作者阶层建立起网络著作权权益兑现的主渠道，解决

广大使用者面临的授权难的实际困难，此举也与传统的版权专有授权模式形成互补关系。

面对数字环境下对传统著作权使用模式的挑战，我有以下三点感想权当应对策略：

1 2001年《著作权法》修订后关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单独罗列在实践中导致了诸多认知冲突问题，此问题直接导致了该项权利授权的混乱状况，需要我们认真反思并尽早采取修法措施，以解决该权利的认知冲突问题。此法条的现有表述与世界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相关立法表述不构成对应关系，在立法技术上一个明显值得商榷的地方就是将上位权利和下位权利平行罗列，比如说上位权利的复制权、表演权和下位权利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导致法律实践的认知混乱。另外一个值得商榷的地方就是简单地以新的传播媒介——即信息网络当作权利属性定义，给广大权利人和使用者一个错觉就是，是不是只要在信息网络里使用的著作权就必然属于信息网络传播权呢；是不是只要新出现一种传播媒介就得衍生一项新的著作权权利呢，答案显然绝非如此简单。因此，即便在现有法律框架下，也应正确理解和把握数字环境下著作权的实质含义，避免出现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复制、表演和广播权的认知冲突。

2 在权利人个体难于行使权利的领域，应当充分发挥著作权集体管理法律制度的优势，着力建立数字环境下事关广大原创作者著作权权益兑现的主渠道。关于这一点，中国还有广阔的发展潜力，因为客观条件是完全具备的，著作权集体管理法律制度已经在中国扎根多年，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具备专业的版权管理技术能力，可以帮助广大使用者和权利人解决自身难以解决的版权辨识和权益收转问题。

3 应当承认，数字环境下的著作权合法使用问题对于世界各国而言都是比较棘手的问题。因此，我也常听到海外同仁在解决网络著作权问题上对于中国的期盼，因为中国国情比较特殊，确实有条件发挥其强大的行政管理和引导能力勇于创新，在数字环境下开拓出著作权管理的新局面，为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树立榜样，这也是全世界对于中国作为一个网络新兴大国的普遍期待。

音著协会继续配合国家和地方版权行政管理部门致力开拓数字环境下著作权保护工作的新局面。

以上是我作为多年来一个老版权工作者对于数字环境下著作权保护方面的一点经验和浅见，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谢谢大家！

红歌翻唱： 尊重版权 重在传承

转自：知识产权报 作者：崔静思

“红岩上红梅开，千里冰霜脚下踩”、“十送红军转回来，武陵山巅搭高台，盼望红军打胜仗，盼望亲人早回来”等等，你方歌罢《红梅赞》，我便开唱《十送红军》。在伟大的中国共产党迎来90岁生日之际，全国上下也掀起了一股翻唱红歌的热潮。有关专家指出，对红歌的再演绎目的是使其更加符合时代的口味，引起年轻人的共鸣，因此既要体现对原作版权的尊重，也要注意红歌本来所表现的时代内涵和精华，做好红色文化的传承。

尊重
原创

红歌是版权作品

从建国60周年大庆到党的90华诞，两年来，红歌热潮呈持续升温状态。2009年，天娱传媒有限公司推出了红歌翻唱合辑《红星闪闪》，包括李宇春在内的诸多当红偶像歌手以红歌新唱的方式来表达年轻一代对党和国家的感情。时隔两年后，当记者再次联系天娱传媒版权部有关负责人时，对方依然对《红星闪闪》的版权协调事宜记忆犹新：“《红星闪闪》合辑得以顺利录制，离不开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密切合作，从精心选曲到购买版权，体现了天娱传媒对版权的尊重。”

今年央视春晚《青春舞曲》的表演组合玖月奇迹也表示，今后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他们仍将以翻唱红歌为主：“但我们在版权上没有纠纷，我们演唱的主要是红色经典歌曲，这些歌曲的作者大多数已经过世了，版权都在音著协那里，尊重版权可以避免纠纷。”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律与知识产权系主任李顺德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红歌的本质依然是版权的创造，是拥有版权的作品，如果版权人加入了音著协，任何人只要通过合法程序向音著协申请对歌曲的使用许可，并支付相关的授权费用后，音著协就可授权其使用。

此外，除单独发表歌曲外，红歌翻唱还涉及到在新编影视剧剧中作为插曲出现时的版权问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教授曹新明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列举了新近热播的电视剧《洪湖赤卫队》的例子。曹新明认为，像《洪湖赤卫队》中的《小曲好唱口难开》、《洪湖水，浪打浪》等歌曲，

如果是重新请人演唱，需要考虑词曲作者的著作权，如果是仍然借用原版歌剧电影中的演唱者演唱的歌曲，则还应征得演唱者的许可。

重在
传承

红歌是无形资产

作为一种无形资产，红歌需要传承，将影响过中国好几代人的历史经典歌曲发扬光大。2009年，当红歌手胡彦斌发布了新专辑《红歌》，音著协总干事屈景明在谈及这张专辑时表示，胡彦斌对经典红歌的新唱，在忠于原作弘扬主旋律的基础上，给经典红歌增添了很多时尚和流行的元素，易于被当今社会接受和传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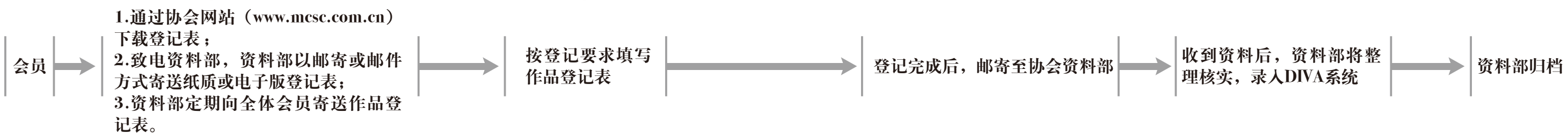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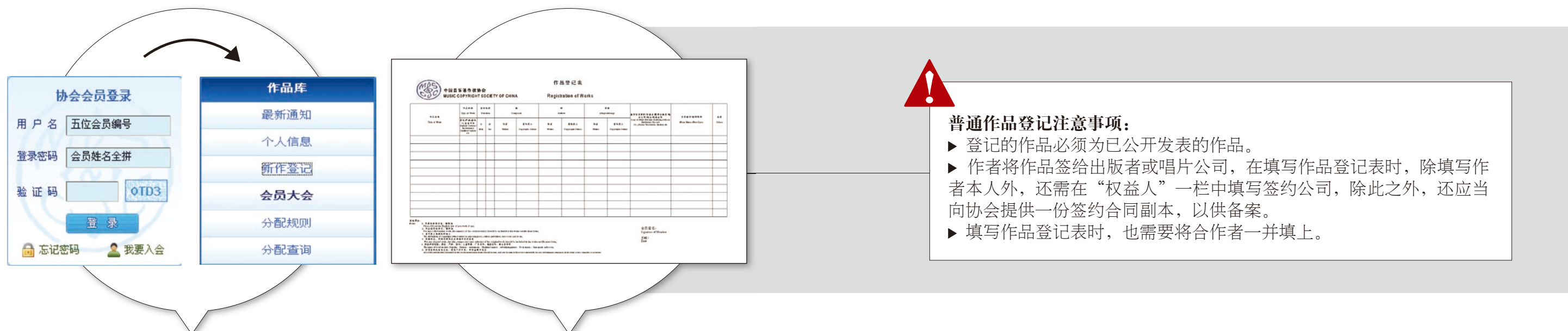
而同样是红歌翻唱，在今年某地方电视台的晚会上，身着时尚服装、配以现代舞动作的女子流行组合唱起了歌剧《江姐》中的著名选段《红梅赞》，却招来业界和媒体的一片质疑。有关专家指出，《红梅赞》是一首反映了革命志士崇高的思想境界和坚定的信念，而且饱含革命激情的作品。但在该女子组合的翻唱表演中，将原作中饱满充沛的激情削弱，并且，表演者在演唱中多次对台下的追星族们挥手致意，过于彰显偶像风采，缺乏原作所应表现的革命情感。

由此，很多专家学者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均表示，由于红歌的特殊背景，红歌翻唱不能完全等同于其他类型歌曲的翻唱演绎，需要从翻唱筹备到制作的每一个环节中，都体现对版权的尊重、对精神内涵的传承。好的处理方式会进一步发挥红歌的特点，为歌曲注入新的生命力；而不好的处理方式则可能破坏红歌原来所表现的真正内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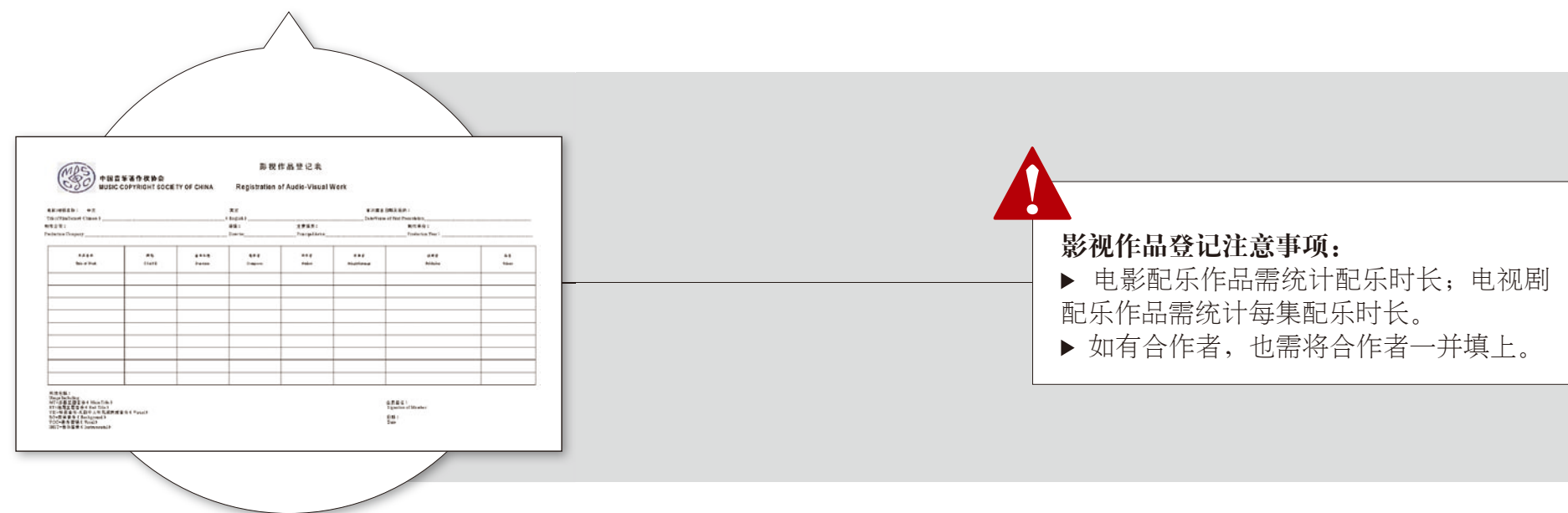
会员作品登记流程

文：臧芳芳

尊敬的会员，为帮助您及时登记作品，特制作相关流程如下：



资料部联系电话：
010-65232656
-515\516\513
索要登记表请将邮件发至：
documentation@mcsc.com.cn
zhouwen@mcsc.com.cn
zffang@mcsc.com.cn





版权课堂

表演权和表演者权的区别——为什么歌手没有分到KTV的著作权使用费

文：樊煜

法中属于邻接权的一项。表演者享有的权利著作权法第三十八条有明确的规定：（一）表明表演者身份；（二）保护表演

我国的著作权法中，表演权和表演者权两者字面意思十分相似，但却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

在主体上，表演权是作者享有的著作权，而表演者权则是作品的表演者依法享有的权利。

在内容上，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九）项规定：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该项权利，并依照约定获得报酬。表演者权是在作品著作权的基础上派生出来的权利，所以在著作权

法中属于邻接权的一项。表演者享有的权利著作权法第三十八条有明确的规定：（一）表明表演者身份；（二）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三）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或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四）许可他人录音录像，并获得报酬；（五）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并获得报酬；（六）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

从法律的明文规定中我们可以看出，表演者享有的权利并不包括借助各种技术手段公开播送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即机械表演权。而通常的KTV歌厅使用音乐作品，是以各种技术手段机械表演作品，这类使用涉及的是音乐作品词曲著作权人的表演权、MV制片者的放映权，而不涉及歌手的表演者权。所以依照法律规定，歌手们当然无法从KTV的收费中获得收益。

DIFFERENT

通俗的说，引进版就是国内的音像出版单位复制、发行境外已发行的音像制品。这种情况下，国内的音像出版单位不需要自己做编辑出版内容、录音或者录像、剪辑等工作，只需要把一张现成的音像制品复制成多份，加以发行。引进整张专辑的过程，从引进方与原出版发行商也就是授权方协商开始，协商一致后签订引进合同。在合同中引进方和授权方会约定应付给授权方的报酬（通常情况下原出版商对整张专辑享有邻接权（通常指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约定发行张数，引进的时间期限、复制发行的地域范围等，授权方给引进方提供母带。引进方按照我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获得批准后，正式出版发行引进音像制品。

因为原版引进的情况下，通常引进方和授权方在授权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原版音像出版物中所含音乐作品的词曲著作权人的著作权付酬的条款，致使很多的原版唱片中音乐作品的词曲作者在引进版的复制发行中没有获得应得的报酬，而引进方认为自己已经花了高额的成本去购买原版唱片的版权，认为这部分成本已经包含了词曲著作权人的著作权使用费。而授权方认为自己只是授权引进方复制发行自己享有邻接权的原版唱片，词曲著作权人的著作权不属于自己，自己并未替词曲著作权人授权，词曲著作权人的著作权当然不在自己的授权范围之列。自己所获得许可使用费不包含词曲著作权人的著作权使用费。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引进方在复制发行引进版唱片时，往往只获得了邻接权人授权而未获得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人授权。引进版唱片在法律上是有瑕疵的，未向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人付酬，那么著作权人对于引进版唱片享有获酬请求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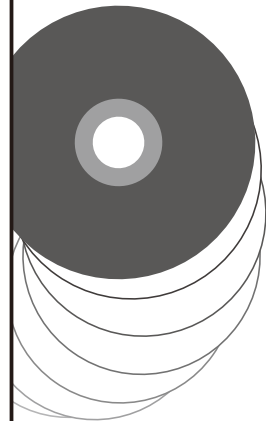
对于引进版存在的这类普遍现象，我们给出的建议是，作为海外音像制品的引进出版发行人，必须从合法的渠道获得词曲著作权人、原版唱片的邻接权人的双重许可，才能够合法的使用音乐。在引进原版唱片时，词曲著作权人与邻接权人的授权缺一不可。

为此，国家版权局曾在2000年9月13日发布名为《关于复制发行境外录音制品向著作权人付酬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国权[2000]38号文件。要求国内音像出版单位在引进境外录音制品时，与授权方明确约定词曲著作权付酬事宜。❶

何谓引进版？

引进版通常存在的法律问题

文：樊煜



同一个命运、同一个声音：

让我们共同努力

文：Robin Gibb 译：苏刘祥

所有的创作者有着共同的未来和命运，无论他们的创作是何种类，无论他们来自哪国，也无论他们的作品在哪里使用，这是CISAC的核心理念。但要实现我们的美好未来，需要每一个使用我们成员作品的国家都能推行相应的法律。因此，看到CISAC一直呼吁的著作权法修正案能在各国得到实现，我由衷地感到高兴。

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创作者紧密地合作，用同一个声音呼吁令我们的权利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保护。这同样意味着我们所有人，无论是词作者、曲作者、出版商，都必须承认：全世界没有一个国家或协会可以独立存在——我们其中的某一个人所做的决定都将会影响到他人。

像英国这样已经建立起成熟市场经济的国家的立法无疑会反射到其他国家中去；但不可避免的是像印度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所做的消极决定，无疑也会被某些发展中国家利用，成为他们拒绝向创作者支付版税的借口。

无论是印度法院的判决，还是英国政府近期为推动的数字经济法所做的努力，还是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哈格里夫斯报告^①，近几周，有关创作者权利的问题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媒体广泛的关注。这些关注反映了21世纪人们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意识的加强。

CISAC通过集体管理组织来推进保护创作者权益的事业已有85年之久，当我们看到我们的工作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我们也意识到近期孟买和新德里法院的判例无疑将使我们未来的道路充满意想不到的、不由人意的曲折。

CISAC相信：创作者就像其他工作者一样，应该得到公平的报酬。但印度法院的判决却着重反映出了仍有一些人，确切地说是行业体系，与我们持有着完全相反的理念。

印度法院已经做出了判决，即如果一个词或者曲作者同意他们的作品收录在唱片中，他便书面放弃了在该唱片被使用时他专有的公开表演权或广播权。

印度法院的做法明显与国际公约相悖。按照CISAC的观点，印度法院的做法甚至违反了伯尔尼公约关于著作权的规定。值得讽刺的是，印度在1928年就加入了该公约，甚至比美国加入该公约还早60年。

^① 前英国《金融时报》副主编伊恩·哈格里夫斯(Ian Hargreaves)近日发表的关于英国知识产权制度的报告，反映出版权改革的必要性。报告表示：“版权法已开始成为某些基于互联网的新企业建造道路上的监管障碍。”



上期会讯报道：印度孟买高等法院判决认定保护音乐词、曲作家的印度表演权协会无权向播放音乐的调频广播电台主张或要求版税或许可费，这意味着调频电台必须要与录音制品有限公司交涉才能获得播放音乐许可权。对此，国际上一片哗然之声，本文是CISAC主席Robin Gibb针对此事件站在时代的角度、代表整个音乐行业发表的回应。

但是，鉴于承认著作权的大趋势，我还是相信印度著作权修正案近期将会被议会通过，不久后，我们再回顾印度法院的这个判例，它将仅仅是保护创作者权益道路上的一点点微不足道的小障碍。

印度著作权法修正案并没有包括我们希望看到的所有改变，但它却反映了一种积极的加强印度作者和出版商地位的趋势。

这个修正案可以及时地使作者和出版商为自身的利益加强合作，而不是仅仅为印度大电影公司或唱片公司服务——往往印度大电影公司或唱片公司对其他国家音乐创作者认为理所当然的权利保护问题没有太多兴趣。

电影公司看起来天生喜欢维持一种国内独特的体制，在这个体制下，它们买来音乐作品就意味着拥有了音乐作品的所有权利，并不与词、曲作者公平分享权利。但在国外发达市场上，印度词、曲作者却在通过已经被国际普遍认可的规则向国外使用者收取版税。很明显，上述两种方式不能共存。

所以，当下最关键的是我们团结一致形成一个整体，不断说服政府和立法者改善立法和出版规则。

CISAC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保护创作者的权益，正如我在布鲁塞尔召开的世界著作权峰会上对代表者所讲的那样（Javed Akhtar也在其中，他几乎每年都横扫印度电影奖中的最佳电影歌曲词作奖），“我有理由对我们的事业抱有乐观态度。”

我们看到的在多国合作的框架背景下，如G8峰会关于知识产权的宣言，很多国家出现了积极的变化。如在中国，广播电台最终同意向中国音著协支付表演权的版税，在巴西，CISAC积极抵制潜在侵害著作权改革（这种改革基于一种创作共享的模式）的游说活动看起来也取得了成功。

我们没有错，因为我们正看到在保护创作者权利方面取得的实质进展，创作者的劳动价值也正得到确认。

最近在印度发生的事件表明：作为创作者，我们的努力和事业不能有半点松懈，但我却深深相信我们的努力是大势所趋。❷



- ✓ 协会向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旗下共23家门店发放音乐著作权许可。
- ✓ 协会向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发放点歌机中内置音乐作品的著作权许可。
- ✓ 协会应邀出席中国广播电视协会广播版权委员会成立大会。
- ✓ 协会与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签订音乐著作权付酬协议。
- ✓ 协会与中国广播电视协会广播版权委员会签署《备忘录》，全面启动与全国各级广播电台的音乐著作权付酬落实工作。

1月

- ✓ 协会发放电视剧《铁道游击队》音乐制作涉及的著作权许可。
- ✓ 协会与百度互联网公司进行战略合作谈判。

2月

- ✓ 协会许可以色列一乐团演奏协会会员作品《梁祝》，这是协会首例跨国授权。
- ✓ 深圳新一佳超市因侵权播放背景音乐被协会起诉，一审被判决赔偿单曲一万元。
- ✓ 3月18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来我会进行调研。
- ✓ 3月31日，与百度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双方将建立音乐词曲著作权合作主渠道。
- ✓ 向协会全体会员邮寄2011年会员大会暨理事会换届会资料。

3月

- ✓ 协会设立信息宣传部，专门负责协会的宣传工作。
- ✓ 协会发放电视剧《护国军魂传奇》音乐制作涉及的著作权许可。
- ✓ 协会应邀出席中国广播电视协会电视版权委员会成立大会。
- ✓ 4月1日，北京高院、朝阳法院、各集体管理组织代表来会座谈。
- ✓ 协会参加央视“426绿书签晚会”，并与百度公司举行签约换文仪式。
- ✓ 全面开展2011年会员大会暨理事会换届会表决书投票统计工作。
- ✓ **对个人会员、公司会员分配：**2010年下半年复制权使用费(M102)、2009年全年网络权使用费(I091)。
- ✓ **对公司会员分配：**2008年全年卡拉OK分配(K081)、2008年全年背景音乐分配(P082)，2008年机械表演分配

4月

- ✓ 著名酒店业管理集团豪生集团积极配合我会向其旗下酒店发放缴纳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的通知，并将合法播放音乐作品列为集团统一管理标准之一。
- ✓ 协会发放电视剧《医者仁心》音乐制作涉及的著作权许可。
- ✓ 协会发放网络游戏《西游记OL》音乐制作涉及的著作权许可。
- ✓ 协会与红河人民广播电台签订音乐著作权付酬协议。

5月

- ✓ 协会发放电视剧《借枪》、《双城生活》、电影《钢的琴》音乐制作涉及的著作权许可。
- ✓ 协会与抚州、赣州人民广播电台签订音乐著作权付酬协议。
- ✓ 参加国家版权局2010-2011年剑网行动总结会。
- ✓ 参加由国家版权局组织的《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修改调研项目工作会议。

6月

2011 协会主要工作回顾

2011年全年发放许可近千份，其中沃尔玛、家乐福、乐购、易初莲花、麦德龙、易买得、宜家家居、百安居、新世界百货、银泰百货、耐克体育、肯德基、麦当劳、德克士、星巴克咖啡、两岸咖啡、香格里拉酒店集团、万豪酒店集团、汇丰银行、香奈尔、国航、东航、南航、海航、川航、深航等全国连锁品牌获得的音乐著作权许可均得到顺利续展。

7月

- ✓ 协会发放电视剧《雪花那个飘》、新《西游记》音乐制作涉及的著作权许可。
- ✓ 协会与昆明、许昌、枣庄、泸州市人民广播电台签订音乐著作权付酬协议。
- ✓ **对海外协会分配：**2008年全年卡拉OK(K081)、2008年背景音乐使用费分(P082)、2009年全年网络(I091)、2009年全年现场表演使用费分配(P091)、2010年下半年复制权使用费分配(M102)。

8月

- ✓ 2011年8月1日深圳大运会使用音乐作品获得协会发放的著作权许可。
- ✓ 协会与中国广播电视协会电视版权委员会签订《备忘录》，该《备忘录》的签订标志着全国各级电视台的音乐著作权付酬工作已经有了整体操作方案。
- ✓ 协会与淄博、绍兴人民广播电台签订音乐著作权付酬协议。
- ✓ 协会参加著作权法修法意见征求会，并向国家版权局提交建议报告。
- ✓ **对个人会员分配：**2008年全年卡拉OK(K081)、背景音乐使用费分配(P082)、2009年全年现场表演(P091)、2009年机械表演使用费分配。

9月

- ✓ 深圳地铁四号线就站内播放背景音乐获得协会发放的著作权许可。
- ✓ 协会上海背景音乐著作权维权第一案胜诉，被告花园饭店被判赔1.8万元。
- ✓ 协会发放电视剧《还珠格格》、电影《山楂树之恋》音乐制作涉及的著作权许可。
- ✓ 协会发放OPPO音乐手机内置音乐涉及的著作权许可。
- ✓ 协会与云南人民广播电台签约签订音乐著作权付酬协议。
- ✓ 9月21日，接待韩国版权保护代表团，组织“版权音乐校园行”活动，在北京五所高校招募校园使者。
- ✓ **对公司会员分配：**2010年海外分配(O101)、2011年上半年复制权使用费分配(M111)。

10月

- ✓ 与奥凯航空有限公司成功签约。
- ✓ 协会发放步步高手机内置音乐涉及的著作权许可。
- ✓ 10月20日，协会诉天津友谊商厦背景音乐侵权案件开庭。
- ✓ 10月25日，协会珠海KTV上诉案件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首次开庭。
- ✓ **对个人会员分配：**2010年海外分配(O101)、2011年上半年复制权使用费分配(M111)。
- ✓ **对公司会员分配：**2009年全年现场表演分配(P091)、2009年机械表演分配。

11月

- ✓ 国家版权局公告协会的表演权著作权许可使用费新标准。
- ✓ 协会向上海百盛发放背景音乐涉及的著作权许可。
- ✓ 协会发放电视剧《老爸的筒子楼》音乐制作涉及的著作权许可。
- ✓ 正式开展为残疾、孤老和烈属会员代办减征个人所得税申请的工作。

12月

- ✓ 协会与中国中央电视台就2011年度使用费续签《关于音乐作品一揽子使用的合作协议》。
- ✓ **对会员分配：**2009年全年卡拉OK(K091)、2009年背景音乐使用费分配(P092)、2010年全年网络权使用费分配(I101)。
- ✓ **对海外协会分配：**2011年上半年复制权使用费分配(M111)。

近期关注!

1.广播权工作重大进展!

暂定于2012年1月12日在北京举行《关于音乐作品一揽子使用的合作协议》签约仪式，签约人为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中国广播电视协会电视版权委员会会员单位——全国各主要省级电视台以及部分市级台。

2.2011年分配工作即将完成!

分配部已于近日完成2009年全年卡拉OK分配、2009年全年背景音乐分配、2010年全年网络权分配和2010年机械表演权的分配，并已将相关资料递交税务部门报税，预计银行付款将在春节前完成。确认银行付款后，分配部将给每位会员寄出相应的分配明细单，请您注意查收。如果有问题，请致电协会分配部：010-65232656-562。



会员部的那些人和事儿

一、概述

会员部是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重要的对外联络部门之一，对外负责与广大音乐著作权人进行联络；对内协调并配合各部门工作，真正起到了联系协会与会员的桥梁纽带作用。自协会成立以来，我们本着“以会员为中心，想会员之想、急会员之急”的工作宗旨，一直强化“联络、管理、服务”的职能，不断完善本部门的各项工作，认真履行各项职能。

近几年，随着协会工作的发展，会员规模不断扩大，为了适应在新形势下的多种需求，2005年会员部正式从会员与作品资料部分立出来，并在人员配置上作了相应调整，各自分工负责开展工作，从务实而细致的服务工作中，使会员真切地感受到协会是会员之“家”的温暖。



二、日常工作

会员部的日常工作主要包括以下5个方面：

1. 发展会员（含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管理会员档案；
2. 负责会员的联络、协调、管理与服务工作；
3. 负责会员大会、理事会、工作会议的组织工作；
4. 负责接受会员咨询与侵权投诉，完善会员服务工作；
5. 开展会员作品推广活动，挖掘优秀原创作品。

上述工作可以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会员发展

会员发展是协会拓展权利，加强著作权集体管理的重要前提，也是我们主要的工作之一。截止目前，协会会员已达6523人。其中词作者2414人、曲作者3855人、继承人194人、出版公司57家、其他3人，这些会员分布在全国各地、各行业，既是音乐界人才精英的汇集，也是协会开展各项工作、树立社会形象所倚靠的支柱力量。

（二）会员管理

会员管理是我们日常工作的重要方面，为了能有效管理和服务日益庞大的会员群体，我们不断地制定和完

善本部门的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其中典型的有：

- 细化部门分工，建立会员档案库，由专人管理会员合同及档案；
- 建立会员分管制度，将所有会员分至各工作人员名下，相应会员的地址更改、疑问解答、分配查询、投诉处理、接待走访等均统一由专人负责；
- 建立会员来函登记制度，整理总结会员意见反馈；
- 强化与协会其他各部门之间的统筹协作，根据会员管理和服务的需要制定与有关部门之间的工作对接规范。

（三）会员服务

作为会员服务的窗口部门，我们每天都会为全国各地的会员提供多种服务：

- 提供法律咨询，避免会员因为不懂或不了解有关规定和合同条文致不必要的损失；
- 受理侵权投诉，自受理以来共接到各类会员投诉近390件，已解决近150件，共为会员追回经济损失近31万元；
- 节日问候、生日祝福、慰问去世会员亲属；
- 建立并完善短信群发平台，便于与会员及时沟通；
- 升级会员银行卡功能，使之兼具会员证与分配专用银行卡双重功能；
- 对涉及影视、广告中音乐作品使用的情况事先征求会员意见和报价；
- 积极开展汶川地震灾区会员联络救助工作，对重灾会员落实灾后重建补助。

这些年来，我们一步一个脚印，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不仅得到了广大会员赞许与鼓励，也得到了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与肯定。2009年4月，会员部被国家版权局授予“2006-2007年度全国版权工作先进集体”的荣誉称号。在此激励下，我们每一个工作人员必将齐心协力，迎难而上，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思索、完善自我，争取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出不平凡的业绩，在中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和版权保护领域开辟出一片属于自己的新天地。

人物介绍：

部门之依托

协会作为一个运转顺畅的整体，是由多个各具特色的职能部门组成，这些部门同样又是一个个相辅相成的小整体，互为依托，彼此作用。会员部作为协会的窗口部门，对内对外，都离不开其他部门的配合协助，更要以协会的大整体为坚实依托，如此才能使每一名个性鲜明的员工，充分焕发出局部的能量。



俞：部门之鼻

民法专业毕业没几年的他，对音乐也充满了一腔热情，千里迢迢从南方来到北京，为的是在协会推进音乐版权保护事业进程中，略尽自己的一份绵薄之力，说大了，其实就是为音乐著作权人做点实事、小事。如今的他，正在会员部施展身手，为协会输入新鲜空气，努力吸纳更多的新人加入协会。他，就是会员部新来的年轻人小俞，俞，部门的吐纳之鼻。



王乐：部门之手

她是会员部最有“一手”的人：繁杂的会员信息登记，需要“键”字如飞、用指如神的她；雪片般的会员来信，需要眼明手快、耐心整理的她；负载过重、常开小差的办公设备，更需要心灵手巧、一修则灵的她。日常工作中踏实淡定的她，是保证会员信息登记准确的定心石。她，就是会员部无所不能的“百事通”，王乐，部门的灵巧之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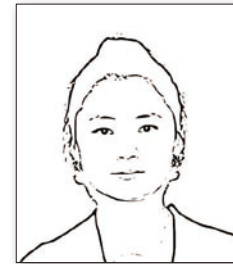
董璐：部门之声

温柔的语调，银铃般的笑声，很多会员对会员部的第一印象，就是她甜美的声音。无论是咨询入会，还是事务协调，她展现的永远是会员部贴心的话语。而现实中的她，直率、开朗、瘦弱，一副斯文的眼镜下面，又蕴含着非凡的能量，英语专业的她，承担了许多重要合同的审阅和翻译工作。她是典型的北京姑娘，会员部董璐，部门的温柔之声。



朱栋梁：部门之耳

江南水乡嘉兴的烟雨氤氲，酿就了他沉稳细致的气质。电话这头，总能听到他耐心地向会员解答疑问、介绍版权知识；会员来访的时候，也总能见到他眉飞色舞的讲解。作为一个求学并定居北京的南方人士，他的身材也早已经是“北京范儿”了，一副便便大肚之态，装的不是空洞无物，而是满满的会员意见和投诉。大肚能容天下之事，始终微笑如弥勒的他，是会员部的小朱，朱栋梁，部门的倾听之耳。



马睿媛：部门之眼

对外，她是端庄优雅的首席协理，对内，她是处事有方的精干马主任。谁又能想到年轻活泼的小马主任，至今已经在协会工作了十一年。多年的磨练并没有让她成为固步自封的老江湖，作曲系科班出身的她，凭着良好的音乐修养和开阔独到的眼光，不断提升着会员部服务会员的工作水平。她就是会员部的主任，马睿媛，部门的乾坤之眼。



左至右：马睿媛 俞 朱栋梁 王乐 董璐

值此新春佳节来临之际，我们借助《会讯》这一平台，向全体会员致以最诚挚的祝福，祝您龙年大吉、阖家美满、万事如意！



我们一路走来……

**2006年**

- 1月 协助奥运歌曲征集委员会拟定海外部分的征歌方案。
- 4月 协助国家版权局邀请权利人出席“百日反盗版行动”权利人签名活动。
- 8月 在协会官方网站下开辟音乐频道。
- 9月 积极协助国防科工委解决“嫦娥一号”卫星使用音乐版权问题。
- 10月 参与“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的策划及具体实施工作。

2007年

- 3月 受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组织专家进行音乐作品鉴定工作。
- 7月 参加中欧集体管理研讨会就“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与权利人”主题发言。
- 8月 制定新版“音乐著作权合同”，全面开展会员补充签署新版合同的工作。

2008年

- 1月 举办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2008新春大联欢活动”。
- 3月 全程策划由协会主办的《中国流行音乐总评榜》活动。
- 5月 积极开展汶川地震灾区会员联络慰问工作。

2009年

- 4月 获得国家版权局授予的“2006-2007年度全国版权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 6月 组织召开协会四川地区会员代表见面会。
- 8月 全程策划由协会主办的中国流行音乐总评榜之“红动中国”青春红歌会活动。
- 10月 参与“第二届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的策划及具体实施工作。
- 11月 收集整理音乐著作权及集体管理常识问答题库。

2010年

- 6月 参与协办2010摇滚与流行原创演出季。
- 11月 参与“第三届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的策划及具体实施工作。
- 12月 收集整理会员大会暨理事会换届会工作热点问答。

2011年

- 3月 向全体会员邮寄2011年会员大会暨理事会换届会资料。
- 4月 全面开展2011年会员大会暨理事会换届会决选投票统计工作。
- 9月 参与版权音乐校园行活动，招募校园使者。
- 11月 正式开展为残疾、孤老和烈属会员代办减征个人所得税申请的工作。



江苏南通中院司法建议保护音乐著作权

转自：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www.court.gov.cn

11月20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关于规范工商企业营业性使用背景音乐的司法建议》，提醒全市工商企业营业性使用背景音乐时注意，要事先征得音乐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支付著作权使用费。

南通中院司法建议指出，在营业性场所播放背景音乐并非直接利用音乐作品获利，但可以提高消费者在购物过程中的愉悦程度，进而对商家的销售起到促进作用，是一种间接获利的商业性使用行为。因此，如需在营业性场所播放背景音乐，应事先与著作权人协商，取得许可并付费，否则可能因侵犯别人著作权而面临侵权诉讼。

司法建议提醒南通市旅游局、南通市工商业联合会、南通市餐饮业商会等各有关部门发挥与相关工商企业联系密切的优势，及时了解有关情况，尽最大努力避免纠纷的产生。



数字环境下的版权管理和执法国家研讨会在沪举行

文：刘博然

12月8日-9日，国家版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联合主办的“数字环境下版权管理和执法国家区域研讨会”在沪举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助理总干事特沃尔·克拉克，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国家版权局副局长阎晓宏，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焦扬出席开幕式并致辞。本次研讨会旨在通过探讨网络数字环境下全球版权管理和执法面临的挑战和机遇，推动互联网版权执法工作，提高数字版权保护水平。

在为期两天的研讨会期间，来自国家和地方版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权利人组织和国外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官员和专家代表就网络数字技术发展挑战下版权管理和执法采取的应对措施、数字环境下版权侵权的主要类型及法律法规等主题进行深入研讨，并就我国及国际上相关执法实践进行交流，成果显著。

我会副总干事刘平先生、资料部主任周雯女士、复制权部主任范永刚先生应邀出席会议。刘平先生作为本次会议的特邀嘉宾发表了关于《数字环境下音乐著作权保护的挑战与对策》的重要演讲，深入剖析了我国目前数字环境下音乐著作权保护所面临的立法及实践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并针对性的提出了在立法、执法和发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优势建立著作权主渠道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对策，引起广大与会者的强烈反响和认可。

韩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代表团来访

文：马睿媛



左四：韩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会长 申翔皓
右二：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总干事 屈景明

12月1日，韩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会长申翔皓、副会长郑庆千一行五人来协会访问。协会总干事屈景明、副总干事贾嵩、会员部主任马睿媛接待了申会长一行。

屈景明总干事向申翔皓会长转达了协会主席的问候，并对访问团表示热烈欢迎，申会长也对协会的热情接待表示感谢。

在会谈中，宾主双方围绕着会员服务、许可收费及分配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并一致表示，希望今后在相互代表协议的框架下，加强中韩两国协会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实现共同发展。

附：韩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背景资料介绍

韩国音乐著作权协会（KOMCA）成立于1964年，是韩国国内唯一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保护音乐著作权人的相关权益和推动大众艺术文化的发展。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与韩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于1998年签订相互代表协议。



尊重音乐版权 引领音乐时尚

浙江老娘舅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老娘舅餐饮有限公司是一家以“低热量、无公害、合理营养”健康饮食为经营理念的现代中式快餐连锁企业。老娘舅以直营方式发展快餐连锁店，到目前为止，老娘舅已覆盖长三角主要城市，如上海、杭州、南京、苏州、芜湖等地共 62 家直营连锁餐厅，在上海虹桥、南京南站、杭州城站等大型交通枢纽开设门店。与此同时，2010 年老娘舅成功服务世博，为超过三百万的世界游客提供餐饮服务，获得世博园内所有针对餐饮单位评选的奖项。老娘舅凭借在行业的杰出表现，获得“中国快餐品牌企业”，“最具创新品牌大奖”，“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知名商号”等等。

老娘舅品牌优势突出，因此更注重服务细节。在音乐内容方面，虽然老娘舅一直非常重视版权因素，但与音著协合作之前由于信息渠道的不完整，老娘舅曾与其他音乐服务公司签订过声称可包含版权内容的合作协议，却导致餐厅里播放的音乐单一且无法真正避免版权侵权的风险。2011 年，老娘舅就营业场所播放背景音乐，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展开全面合作。老娘舅总部总经办李新明经理说：“作为中国唯一的音乐版权集体管理机构，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为我们提供了完善的音乐版权服务，不仅帮助我们免除了版权方面的法律风险，还使得现在在老娘舅餐厅内就餐的顾客有了一种物超所值的服务享受。”

软件上、细节上的提升，使得老娘舅餐厅受

到越来越多年轻消费群体的喜欢，成为时尚一群的聚集地；同时老娘舅的六十多家连锁餐厅作为中间媒体，为中国音乐的传播作了微薄之力，成为引领音乐时尚的一种强劲动力。

目前，中式快餐行业运势而生机蓬勃发展，这也促使老娘舅不断完善并快速实现转型，成为了现代中式快捷餐厅的创造者。老娘舅更是以转型升级为切入点，以振兴民族快餐为己任，集中资源发挥最有价值的一面，把产业链做了相应的调整，将企业往前端延伸，更快建立渠道，拓展市场，多开分店。另外集中投入人力、物力，研究开发新模式、新产品，把后端产业链向第三方转移，全面加强与第三方合作。

而作为现代中式快捷餐厅的创造者，老娘舅的企业文化更是行业中不可复制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老娘舅关注人才培养，提出“先人后事是根本”。同时老娘舅把企业建设成为一个能学到真正本领的实践学校；一个具有温馨、和谐、亲密信任氛围的快乐大家庭；一个具备高度执行力和服从统一，敢打硬仗、打恶仗、更能打胜仗的军队作风的队伍。

中国快餐历经 20 年发展，目前连锁化、品牌化、规模化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共识与共同点，并已出现了不少不同的业态的区域性品牌。但全国性领导品牌还未出现，快餐市场具备较好的品牌成长机会，属相对未成熟竞争时期，为老娘舅从中式快餐中脱颖而出，成为行业领导品牌提供了机遇条件，而如今老娘舅的品牌价值及所呈现的社会影响力可见一斑！在快速成长的同时，老娘舅时刻不忘自己的社会责任。李新明经理说：“**健康快餐必须有健康的形象，尊重知识产权是老娘舅的经营原则。老娘舅需要时尚音乐，同时坚决尊重音乐版权，我们但绝不损害音乐作者合法利益的事！**”

（老娘舅新模式餐厅 黄龙餐厅的简约时尚风格，配合舒适的就餐环境，以及时尚流行的音乐，受到广大青年喜爱）





版权音乐

校园行

第二季

I 校园使者座谈会： 首都师范大学 文：俞

为深入推进版权音乐校园行活动，增进与校园使者的沟通和交流，12月14日下午，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协同北京和声天空文化传媒公司相关人员来到首都师范大学，与该校音乐学院的校园使者们进行了座谈。

本次座谈会由协会信息宣传部主任朱严政主持，在轻松活跃的气氛中，朱主任首先向大家介绍了“版权音乐校园行”活动的进展情况，对校园使者的工作予以了积极肯定。同时，也就校园行活动的下一步计划以及版权知识在校园内的普及程度等相关问题，向同学们作了意见征询。会上，校园使者们踊跃发言、献言献策，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积极探讨校园行活动的开展形式，也表达了在校内推广版权保护知识的良好愿望。

座谈会历时2小时，会议结束后，同学们一致认为此类座谈会应继续保持下去，并进一步推及各大高校，扩大交流平台，真正使校园行活动常态化、多样化。

II 版权知识进课堂： 北京现代音乐学院

为进一步普及音乐版权知识，提升大学生的版权保护意识，近日，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专门组织人员分两次来到北京现代音乐学院，为该院艺术管理学院的同学们做了精彩的版权知识专题讲座。

此次讲座由协会信息宣传部主任朱严政主讲，其从协会实际工作出发，结合当下我国音乐产业和版权保护的现状，详细介绍协会的概况及运作模式，生动阐述音乐版权保护的过去、现在与未来；同时也强调当代大学生不断提升自身版权保护意识，积极维护原创音乐作品权利的重要性。讲座中，朱主任用一个个生动的案例，深入浅出地畅谈版权知识，并当场与同学们进行互动交流，为同学们奉上了内容丰富的版权知识盛宴。

随着第一季版权音乐校园使者招募活动的圆满成功，协会今后一系列的校园活动仍将持续深入开展。作为第二



季“版权知识进课堂”活动的第一站，此次在北京现代音乐学院的讲座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同学们反响强烈。协会也将会进一步拓宽版权知识讲座及交流的范围，积极走进更多的大学院校，真正让大学生们“学版权，懂版权，用版权”。

聆听，最美丽的音乐； III 和声音乐台开播啦！ 倾听，最唯美的境界！

文：任钊

《和声音乐台》是由和声传媒以及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共同策划并运作的网络电台，电台自 2011 年 12 月开播以来，始终怀着“开创音乐网络电台新模式”的信念，运用最成熟、最专业的音乐电台节目编排模式，丰富的节目形态构架打破传统的听觉理念，内容以“原创音乐、明星访谈，时尚生活”为宗旨，锐意改革，不断求新，务求节目多元化，系列地满足广大听众日趋求新、求美的高品位听觉感受。

《和声音乐台》的开播，为“版权音乐校园行”新一季的活动拉开序幕，首先，《和声音乐台》会邀请部分的“明星校园使者”作为嘉宾在节目中“献声”。其次，对网络电台节目制作有天赋或兴趣的使者还有可能独立策划并主持一档节目，《和声音乐台》将为版权音乐校园使者打造最自由、最开放的平台。



《和声音乐台》部分栏目介绍

《原创音乐风》：让音乐贴近你我的生活 激情飞扬、音乐至‘尚’，好心情从这里开始。

主持人：许雁飞、任钊

栏目长度：30分钟

栏目定位：

原创歌曲展播、人物访谈类节目。每周一期的节目里会展播五首优秀歌曲（协会会员或 MORP 注册作品），并不定期邀请其歌曲的词曲作者、歌手、制作人或者乐评人，与主持人一起，以音乐为主线，谈音乐，谈生活，谈与音乐相关或无关的人生感悟。

首播时间： 每周一 10：00—10：30

节目交流QQ群：184533423

播出网址：http://morp.msc.com.cn/www/eradio/

《心灵单行道》：心灵单行道，为在都市中忙碌的你，注射一剂心灵慰藉。

栏目长度：20分钟

栏目定位：

一档以情感为主流，感悟人生、抒发内心情怀、交流情感、启迪心灵的网络电台栏目。栏目内容以网友记录生活的文字为主体，其间除放送协会会员或 MORP 优秀原创音乐作品外，还会为听众们介绍国内外经典文学选段。

节目特色：参与性强，节目用文章采用听众投稿。

部分主持人 简介

任钊

策划兼主持栏目：《原创音乐风》

籍贯：陕西

生日：10月2日

毕业院校：首都师范大学 音乐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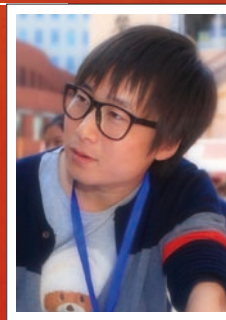
个人主页：http://2032710.5sing.com

座右铭：音乐是心灵的语言，心灵的语言要用心来听。

自我介绍：

简单、安静而执着，这就是我，喜欢碧海蓝天、喜欢日夜更迭、喜欢平淡洒脱，喜欢每一个见我就微笑的人。

与网络电台结缘，体味着其中的幸福，这幸福缘于真诚，也缘于生活中的感动，我想，这个世界能让人陶醉的，除了爱情，就是音乐了。



许雁飞

和声音乐台《原创音乐风》节目编辑及主持人，主持风格清新甜美，富有朝气，对音乐有独特的见解和理解力。2008年毕业于中国音乐学院，自幼学习音乐，师从中国音乐学院系主任张维良教授，音乐教育系主任刘沛教授。曾多次参加大型活动及出国演出。

2006年10月 参加凤凰卫视中秋文艺晚会

2007年 7 月 参加人民大会堂迎日本首相演出

2007年11月 参加烟台国际啤酒节

2008年10月 参加北京国际服装节演出

2009年11月 参加烟台国际啤酒节演出

2011年 6 月至今 和声音乐台《原创音乐风》栏目编辑、主持人



“和声音乐台” 人才征集帖！

长期招募嘉宾主持人

招聘职位说明：

1，能够独立策划并主持一档录播节目，主持风格不限

2，一档节目时长30分钟，每周至少一期

3，每周至少有一天时间到录音室录音（周末及节假日除外）

应聘要求：

1，爱好音乐，普通话标准

2，有一定的思维逻辑能力和文笔，会根据一定的心情故事或者主题，从不同的角度用音乐去诠释你想表达的意思

3，拥有固定的播音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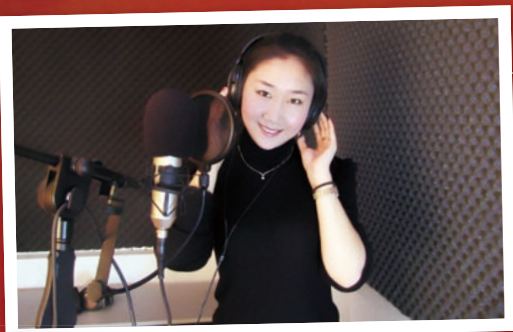
4，熟悉录音软件、设备者优先

5，资深网络电台主持人优先

6，遵守和声音乐台相关规定，爱护听众

报名联系方式：QQ（群）184533423 电话 010-84001918

特别感谢WEI音频工作室对《和声音乐台》节目的大力支持！



公 布

尊敬的会员：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2011 年会员大会暨理事会换届会已圆满结束，具体的会议报告已在协会官方网站（www.mcsc.com.cn）正式发布。您可以在协会官网的会员登录区登录（用户名为您的会员编号，密码是您名字的全拼）后，在会员大会页面点击《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2011 年会员大会暨理事会换届会会议报告》文件即可查阅。现将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第四届领导机构当选人员名单（按姓氏笔划排列）公布如下：

主席

赵季平

副主席

陈晓光 雷 蕾 屈景明

常务理事（共16人）

王世光 王立平 刘文金 刘春田 那日松 宋小明 张丕基 张亚东
李海鹰 陈晓光 屈景明 柯肇雷 赵季平 唐建平 徐沛东 雷 蕾

理事（共90人）

王 宪	车广鸣	伍嘉冀	印 青	张千一	杨立青	孟卫东	施万春	徐昌俊	戚建波
王世光	冯晓泉	关 峡	孙 川	张丕基	汪 峰	孟庆云	柯肇雷	徐荣凯	梁 芒
王付林	卢庚戌	刘 欢	孙 楠	张亚东	肖 白	屈 塬	赵 林	敖昌群	黄小茂
王立平	叶小钢	刘 沁	毕晓世	张名河	苏 越	屈景明	赵季平	殷承宗	腾格尔
王佑贵	田学斌	刘 青	那日松	张宏光	阿拉腾奥勒	郑 南	郝维亚	浮 克	雷 蕾
王祖皆	甲 丁	刘文金	何训田	张和平	陈 哲	金凤浩	倪和文	郭 峰	臧云飞
王晓岭	石 祥	刘诗召	吴向飞	李 泉	陈 涛	金兆钧	党永庵	郭文景	谭 盾
王晓锋	石顺义	刘春田	吴颂今	李春波	陈小奇	金复载	唐建平	高晓松	瞿 琮
王黎光	任卫新	刘锡津	宋小明	李海鹰	陈晓光	姚盛昌	徐沛东	崔 健	瞿小松

鉴于王立平同志自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二十几年来为协会的创建、发展和壮大，为维护音乐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做出无私的巨大贡献，在他卸任主席后，协会第四届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议正式表决确认了由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 8 次会议上通过的推举王立平为协会终身名誉主席的决定，常务理事会同时确认了傅庚辰、谷建芬、阎肃为本届名誉主席的决定。

终身名誉主席

王立平

名誉主席

谷建芬 阎肃 傅庚辰

征文 ——说说您与协会的故事

走进 2012，我们迎来的不仅仅是新的一年，同时，也是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成立 20 周年的重要年份。20 年来，我们一直在不断探索与追求、开拓与进取，寻找并挖掘适合中国市场的版权保护之路，一路风雨，与您同行！

如今，尽管与其他具有成熟版权保护体系的发达国家的同类协会相比，我们还只是小字辈，但是 20 年来，我们一直在成长。在这个痛并快乐着的成长过程中，您也许是个全程亲历者，您也许只是刚刚加入协会的新成员，但无论如何，我们都希望听到这些岁月回声——您与协会之间发生的故事。一句话，一首歌，一个人，一件事，丝丝缕缕，20 年来不断编织着音乐人梦想。

在协会成立 20 年之际，我们静待、倾听——您与协会的故事。

增进产业合作、保护音乐版权 我们需要听到您的声音！

投稿请寄：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 33 号京纺大厦 4 层，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信息宣传部收 邮编：100005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zhuyanzheng@mcsc.com.cn；

联系人：张群

联系电话：010-65232656 转 586

注：

- 您的投稿主题请尽量与音乐和版权保护相关。
- 为了使我们能够给您提供更详细地宣传，请您务必提供完整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所在地、职务、代表作、个人照片（一寸或两寸均可，最好是电子版）
- 请在您投稿的词曲等作品后加入简短的创作背景，使我们能够更好地解读您的创作。
- 如果您投递的是曲作品，请尽量将曲谱录成电子版，或用 A4 纸竖排打印，以便我们可以即时更新至网络平台。





工作一瞥

——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

作者：张志鹏

图书是传统出版制品中的主力，虽然近些年来受到了网络和盗版的冲击，但图书仍以其特定的性质保有着出版业很大的市场占有率。对于协会来说，每年的图书市场，都是许可工作关注的重点之一，目前协会图书类制品的收费占复制权许可业务部整体收费的10%-15%左右，从2007年的43万到2010年的近110万，收取的许可费用翻了一倍多，并仍保持着继续增长的趋势。因此，每到有大型图书展会的机会，协会都会专门派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资料收集和市场调查。



在北京，最著名的图书展会便是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作为四大国际书展之一，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已成功连续举办了十八届，每年的展会都会吸引国内500多家出版单位及来自世界各地的2000多家中外出版机构参展。今年的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于8月31日开幕，与往常一样，协会也依旧派出我们复制权业务部的工作人员专程前往展会现场，与国内外的图书出版商沟通交流，了解产业动向，收集年度出版读物等相关材料，从中寻找切入点开展相关的版权许可工作。

当天一早我们便来到了位于京郊顺义区的北京新国展中心。走进偌大的展厅，看着分布有致的各个展台，我们有条不紊地展开了工作。首先，我们会主动地与参会的国内外各出版商的工作人员进行交谈，通过对话了解产业动向，探讨哪些歌曲更符合市场需求，消费者更喜欢听什么样的音乐，通过掌握这些有价值的第一手信息，分析我们今后吸收权利的方向，同时也为协会发展会员提供重要的参考信息；此外，面对一些长期与我们保有合作关系的出版社，通过这种形式的沟通我们也可以发现在以往合作中出现的的问题，洞悉将来更广阔的合作可能，增进相互在工作推进中的了解，同时也可以让对方更加认可和支持协会的工作。

除了外联工作以外，我们还有一项更重要的任务，就是借助展会的广阔平台，系统地收集各出版商的出版资料，从宏观上了解音乐图书的市场情况和制品种类，并且通过近年的资料 and 实际收费情况，预测来年，调整工作重心。这些收集到的资料，回到协会之后我们都会进行详尽的整理和筛查，从资料中将音乐类图书汇总，并从系统中核查其中每一本书的授权情况和每一首歌的权利状况。在展会一天得到的资料，后期则需要长时间来详尽分析，然后继续跟进授权工作。在这里，每一本图书，都是一个独立的案子，都需要我们的工作人员完成一整套授权流程，即使这本书只有一首协会会员的作品。

每一次的图书展会我们都会如此工作，其中的每一家出版商，每一本音乐书，每一首音乐作品，都是我们需要了解的内容。而图书，也仅仅是复制权业务部工作内容的一部分，今后我们仍然会像这样保有积极的工作热情，每天在为音乐人和音乐使用者搭建着沟通的桥梁。📖



为保护音乐作品版权，减少唱片公司之间及音乐创作个体之间的版权纷争，由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构建的音乐版权注册平台，即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数字音乐版权系统，于2007年正式上线运行。”

音乐版权注册平台

当今乐坛版权纠纷层出不穷，多数唱片公司与音乐创作者由于无法为自己的作品提供有公信力的版权归属证据而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版权服务中心（morp.mcsc.com.cn）音乐版权系统是经国家版权局批准，，由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作品自愿登记办法》等版权相关法律法规，委托研发并运行管理的音乐在线版权注册系统，其意义在于可以从系统注册时间上准确区别出注册的先后顺序，从而创建有力的版权归属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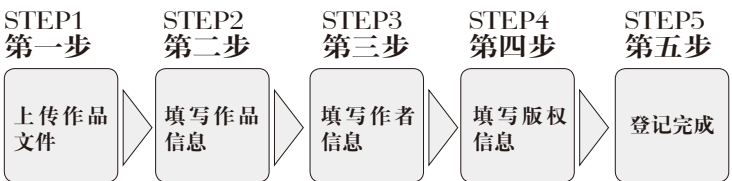
MORP是英文“music on-line register platform”音乐版权在线注册系统的缩写。MORP系统是目前国内唯一的音乐作品（下同）版权在线注册系统，具有开放性、权威性、唯一性、安全性、操作方便性等特点。该系统能准确区分注册用户的音乐版权归属，并通过DRM技术（数字版权加密保护技术）保护注册用户的音乐版权。

MORP系统可为原创和翻唱音乐作曲者、作词者、音乐演唱者和音乐改编者提供唯一编码版权保护识别临时码（见注解1），该代码是全球性音乐著作权代码，通过版权注册号码，各个国家的音乐著作权协会将提供相应的版权代理保护，该作品在这些国家内被使用，当地音乐著作权协会将代理收取著作权费，并通过中国音著协将费用转给著作权人。同时，在注册作品出现版权纠纷的时候，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专职法律团队可提供作品的注册信息，注册时间精确到秒，为版权人提供法律援助，切实的保护版权人合法权益。在保护的同时，协会还将聘请资深音乐人对作品进行筛选，在经过著作权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好的作品通过协会的在线交易平台发布，提供给协会战略联盟的唱片公司、演艺经济公司、各大音乐网站进行购买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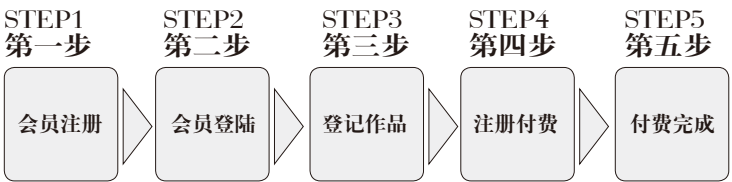
与传统的音乐版权注册登记迥异的是，该技术手段基于音乐版权注册系统平台，让唱片公司、工作室，甚至是音乐爱好者可在线注册自己的作品，省却了繁杂的审批手续和层层环节。注册登记时用户需要提交注册作品文件、作者基本信息及身份证件，注册作品可以是单纯的词、曲或原创、翻唱作品，无论是音乐的何种表现形式，都可在该平台上申请登记注册。在线注册可以更加全面地登记注册人的基本情况和作品内容，不仅可以文字备案，还可通过音源

或视频等其他格式内容的备案，依靠注册内容的全面提交，可以清楚地区别开不同权利的归属人。

音乐版权登记流程如下：



音乐版权注册流程如下：



MORP不仅为用户提供了数字音乐版权注册功能，同时也提供数字音乐版权交易功能，用户可以在MORP上进行数字音乐版权交易。用户在选择版权交易的作品、填写并上传版权交易信息后，系统会审核交易作品相关信息，待审核通过后，用户方可对作品版权进行交易。

音乐版权交易流程如下：



为了促进原创音乐爱好者之间的交流，让用户更好的推广自己的音乐作品，MORP还开通了精品试听、BBS、空间、微博频道。用户可上传作品到精品试听频道参与人气歌曲排行，通过试听增加歌曲人气、对歌曲发表评论。用户还可以在BBS、空间、微博上分享作品与音乐履历，让其他用户或唱片公司最快、最全面的了解自己，从而推广音乐作品。除此之外，MORP还会不定期举办各类线上、线下活动，用户可通过MORP活动频道关注并参与自己感兴趣的活动。MORP欢迎广大原创音乐爱好者的访问与关注！

版权相关知识介绍

1、唯一编码正确认识

CISAC已经开发的唯一编码（International Standard Musical Work Code），即国际标准音乐编码是经ISO认证的，一个独特、永久的、国际公认的识别音乐作品的参考编码。即使该作品被发行到国外或被翻译成其他语言，作品的唯一编码编码仍保持不变。唯一编码是CIS的一个子系统，与CIS使用的信息数据标准协调一致，只不过唯一编码专门用来标识音乐作品。唯一编码由字母“T”和九个阿拉伯数字加一个数位检查数字组成。唯一编码制定的目标是让每首音乐作品都在商业发行前拥有唯一编码，通过这个表明身份的编码来保证音乐作品在世界范围内受到承认。

跟CIS网站一样，唯一编码网站也于2004年10月正式运行，该网站由集中的成员协会和分散的数据库如WID、FastTrack、LatinNet等组成。唯一编码国际代理机构接受CISAC的统一管理，为它的32个授权的分代理机构提供系列编码，这些编码再分配给音乐作品，然后供唯一编码网站查询。目前，从流行歌曲、交响乐到打击乐等各种流派音乐，唯一编码网站可提供1500万首音乐作品的资料信息。

2、版权保护范围

协会收取使用许可费的范围非常广泛，对音乐作品的机械复制，如出版音像制品、制作电脑卡拉OK机等，举办现场演出活动，在餐厅、酒吧、宾馆、歌厅、飞机客舱、火车车厢等公共场所播放背景音乐，广播电台、电视台演播音乐作品以及通过网络使用音乐作品等使用行为，均在协会许可授权范围。

3、版权国际性

在国际合作方面，协会于1994年5月加入了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在CISAC的框架下，协会已与41个国家和地区的同类组织签订了相互代表协议。协会会员名单和作品资料已分别汇入IPI（国际权利人数据信息系统）和唯一编码（国际标准音乐编码），从而将中国音乐著作权人的作品纳入国际识别系统。一旦中国作品在海外被使用，其权益便可及时得到保护。

欢迎登陆MORP官方网站<http://morp.mcsc.com.cn>了解更多内容！